

证券代码：832156

证券简称：强田液压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## 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。现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所签审计服务协议已经到期，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不再聘请其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92343655N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徐华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

合伙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许可证书序号：000443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2 日